

**2010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
有關「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0年1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方剛議員動議並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的「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報告向議員綜合匯報當局就上述議案的立場及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減廢·回收 妥善處理廢物》

3. 政府本年1月發表的《減廢·回收 妥善處理廢物》的政策綱要，清晰闡述了一個全面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我們認為應該確立三管齊下的策略，即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鼓勵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落實推展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

鼓勵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

廢物源頭分類

4. 在廢物處理策略方面，其中一個關鍵且持續進行的部分，就是從源頭減少廢物。目前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已經達到49%。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由2005年起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目的是在樓宇每層及屋苑範圍內增設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居民在源頭將廢物分類。由2010年初開始，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作，在500多個鄉郊垃圾站新增設三色回收桶，以方便村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至2011年3月，已有超過1 700個屋苑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超過百分之八十的本港人口在家居附近有方便他們作廢物回收的設施。工商業方面，「工商業源頭分類計劃」協助超過670幢工商業樓宇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透過

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由 2008 年 12 月起規範所有新建住用樓宇均須於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方便更多居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

5. 由 2010 年中開始，環保署為針對舊區的情況，制訂了一個社區塑膠回收項目的標準申請模式，讓非牟利機構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招納舊區樓宇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參加此計劃的非牟利機構在地區內成立小型廢塑膠回收加工站進行簡單分類及壓縮打包、聘請環保/回收大使到住宅樓宇推廣廢物分類回收、幫助到場收集回收廢塑膠及營運回收加工站，以致能夠協助舊區單幢樓宇進行塑膠物料回收。經回收加工站分類及壓縮打包的廢塑膠，會運送到環保園的塑膠資源再生中心加工處理成塑膠再生原料，保障回收物料的出路。自 2010 年中至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經已按上述申請模式批出了八個社區塑膠回收項目。這八個社區塑膠回收項目將可提高三十萬舊區樓宇居民的回收意識，預期共可收集及回收超過五百公噸廢塑膠。另有數個申請項目正在審批之中。

6. 政府在 1 月發表的《減廢·回收 妥善處理廢物》的政策綱要中已說明我們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廢物回收率目標，在 2015 年達到 55%。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將推出一系列配套措施，聯同多個政府部門、物業管理行業、餐飲業經營者、社會團體、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力求共同努力，擴大在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參與。其中，我們正研究擴大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在合適的社區地點舉辦廢物回收活動，以方便收集源自社區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從而引致行為上的改變。另一方面，我們會凝聚一些提供前線服務的政府部門盡力支持各項減廢措施。

廢物分類回收桶

7. 政府除鼓勵市民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外，亦在全港放置了超過 42 000 個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政府各部門會繼續按各地點的實際情況及需要(如：街道情況、人流量、回收物料收集量及社區要求等因素)，決定增減回收桶的數目及地點。另食環署在 2009 年尾在香港 10 個地點試驗一款「垃圾暨廢物回收箱」，環保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

務署將在 2011 年初開始，進一步擴大試驗範圍至全港約 100 個公眾地點，擺放更多的該類回收箱，以方便市民在丟棄垃圾的同時，把可回收的物料放入合適的回收間隔內，從而鼓勵市民培養廢物分類的習慣，並減少可回收的資源被棄置在垃圾桶的情況。視乎試驗結果，政府將在更多地點設置這款回收桶。

推動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短期租約土地及環保園

8. 政府一直從不同的途徑為循環再造業提供支持，以推動業界的發展。除推動廢物回收外，我們亦會繼續在佔地 20 公頃的環保園內，提供長期土地予循環再造業發展，以鼓勵業界投資更先進的技術及增值工序。

9. 我們已於 2011 年 3 月為第二期首批土地(面積約五公頃)進行招標。我們曾就第二期地段建議租用安排諮詢各有關人士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諮詢結果普遍贊同對租用安排作出適當的調整以提高環保園第二期對準租戶的吸引力，例如在環保園處理的廢物類別交由市場主導；地段面積應更具彈性以滿足營運者的運作需求；延長租約期至 20 年；採納健全的標書評審制度，以及向租戶提供更多的指導和協助。

10. 針對目前本地市場比較缺乏循環再造機會的廢塑膠及廢電器電子產品，我們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了兩個非牟利團體，在環保園第二期分別管理和營運兩間資源再生中心，為有關源頭分類回收物料提供多一個穩定出路。廢塑膠再生中心及廢電器電子產品再生中心已分別於 2010 年 3 月及 10 月開始投入服務。

11. 除此以外，政府會繼續物色合適的短期租約土地，供回收商投標租用，為循環再造業提供更多土地發展。目前這類土地已有 33 幅，佔地約 5.8 公頃。

環保採購及認證

12. 一如以往，政府會以身作則，帶頭推動環保採購，以起示範作用，鼓勵商界響應，在帶動環保產業在香港的發展的同時，亦可令經過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廢物可以重新進入消費圈。現時在政府採購清單中具有環保規格的產品已從 2000 年的三十多種增加到超過 100 種。我們已把相關的環保規格在環保署的網站發布。政府會密切留意市場上就這些符合環保規格的產品供應情況，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政府會把環保規格納入為招標的指定要求。我們相信透過不同界別的合作，可鼓勵消費者購買循環再造性較高、包裝較少、耐用及含較高再造物料成份的環保產品。

13. 另一方面，我們也有為政府清潔服務合約制訂環保指引及會在政府新的車輛租賃服務合約中加入最低排放標準，要求承辦商遵從。此外，我們亦將綠色採購推廣至工務工程中，例如，由 2010 年 10 月開始，路政署已在公共道路維修合約中，規定要鋪設混凝土磚的行人道須優先採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行人路磚，以進一步推動廢玻璃樽的回收。房屋署亦已承諾會在他們的工程合約中，盡量使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行人路磚。

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

生產者責任計劃

14. 生產者責任計劃是我們發表《減廢·回收 妥善處理廢物》政策綱要內一項主要政策工具，計劃是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由持份者(包括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品牌代理、分銷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在財政或其他實務上共同承擔責任，以便在處理或棄置廢棄產品時，可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15. 為鼓勵循環再造及減少廢物，我們會在短期內會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諮詢工作。而繼 2010 年就新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完成公眾諮詢後，我們會邀請相關業界討論實施計劃。我們計劃透過一系列的回收和妥善處理政策及措施，當中包括由零售商提供收回服務、實施堆填區棄置禁令、加強進出口管制等，讓本港產生

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可以在本地處理。當計劃實施後，預期現時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設施，規模將大幅擴充，從而促進循環經濟，提升本港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技術，同時創造就業機會。

16. 政府亦會繼續聯同相關的業界推行多項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這些由業界直接參與和資助的計劃除了提供免費回收服務給市民及業界外，更發揮鼓勵及推動相關的物流和循環再造業發展的作用。

17. 目前每日需棄置於三個堆填區近 9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中，超過三分之一屬於廚餘。為鼓勵私營機構減少產生廚餘，我們現正開展一項「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協助培訓參與機構的管理和前線人員掌握良好的減少廚餘和管理方法。我們亦會與業界一同制訂廚餘管理守則，就如何避免和減少廚餘，以及在源頭把廚餘分類提供有用指引。另一方面，我們亦正推動更廣泛使用就地廚餘處理設施，以處理商場、酒樓及食肆所產生的廚餘，並計劃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推行資助計劃，支持在屋邨現場處理廚餘。現時，有些產生廚餘的場所，如商場及酒店已裝置不同規模的就地廚餘處理設施。我們相信透過在這些措施，可以減少產生及就地處理廚餘，減少需被棄置於堆填區內廚餘的數量。

18. 香港每人每日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已由 2005 年的 1.38 公斤下跌至 2009 年的 1.28 公斤，減幅為 7%。我們會繼續實行各項鼓勵減廢及推動回收的措施，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19. 議案中建議政府把生產者責任制度下獲得的收入撥入一個專門基金，以支援循環再造產業及其他環保產業的發展。我們重申，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無論以任何形式收取費用，其目的均不是為了增加庫房的收入，而依靠收費將無法為環保工作提供穩定而充足的財政支援。我們亦認為把環保徵費與建議的專門基金掛勾並不適合。因為這可能會使市民有錯誤觀念，以為支付環保徵費便是為環保作出貢獻，這正與環保徵費的目的背道而馳。政府在 2008 年已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作出共 10 億元的注資及過去五年在環境保護方面投入的資源，可見當局對環保工作的承擔，我們現正準備於今年

上半年向立法會申請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5 億元，讓基金可資助更多環保項目。

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

20. 我們在本年 1 月公布的政策綱要中已明確訂下目標興建各項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已選定在北大嶼山的小蠔灣興建，利用生物處理技術，每天處理約 200 公噸來自工商業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使之變為堆肥和生物氣等有用的資源。我們已在 2010 年 11 月向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詳述這項工程的背景及範圍。第一期回收中心期望可在 2014 年啓用。環保署會就在北區沙嶺發展第二期回收中心進行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該中心的處理量約為每天 300 公噸；兩期回收中心可合共每天處理約 500 公噸的廚餘。

21. 另一方面，我們亦正規劃興建一個每日可處理(包括分類及焚化)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我們在 2008 年揀選了兩個可供考慮興建設施的地點(包括石鼓洲和屯門曾咀)，並為上述地點開展詳盡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確定兩者的合適的程度。現時詳細工程研究接近完成，環評研究部份則在 2011 年 1 月經已完成。環評報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公開諮詢公眾意見，公開諮詢期由 2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在考慮環評的結果、及其他有關選址因素，以及香港廢物處理的整體策略後，如環評報告最終獲得通過，政府傾向選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興建首個現代化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我們會與各有關持份者商討環評報告及選址問題。我們計劃於 2012 年初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若有關設施於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興建，該設施可望於 2018 年落成投入運作。為應付香港的長遠需要，在考慮進一步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計劃時，我們會考慮減廢措施的進展及成效。

其他支援措施

22. 除了在政策層面上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我們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其他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基金，鼓勵研究和發展嶄新的回收再造技術，以及為業界提供有效的支援措施，以提升本地回收業的水平。我

們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院校舉辦有關環保的交流會議及進行在減少廢物方面具示範及推廣作用的研究項目。

23. 環境局除製作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亦不時在全港各大型商場及屋苑舉辦巡迴展覽，向公眾宣傳減少廢物的訊息及鼓勵公眾參與廢物回收、分類及循環再造。我們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推行環保教育項目、以加強市民對環保的意識，及推動個別團體採取直接而積極的行動，以改善和保育香港的環境。

24. 我們亦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工作。在學校方面，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推行「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以培養學生減少廢物，並把廢物分類回收的習慣。參與的中、小學可獲免費提供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由食環署免費提供的定期廢物回收服務。此外，環保會舉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為參與的中、小學學生提供不同主題的講座、工作坊及實地考察，從而讓他們認識到保護環境及珍惜資源的重要性。

25 在商界方面，環保會聯同九個合辦機構舉辦「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鼓勵各行各業持續實踐環境管理，並藉此表揚對環保作出貢獻的機構。該計劃的「環保標誌」下設有「產品環保實踐標誌」，以肯定並表揚有關機構努力減少產品在其生命週期中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包括物料／組件、生產過程、產品包裝、棄置等方面。而「減廢標誌」則鼓勵企業採取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廢物。

環境局

2011年4月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方剛議員就
“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
動議的議案

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已上升至 49%，但現時回收的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中，逾九成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而在發達國家逐步收緊廢物進口的政策下，未來會有越來越少國家允許廢物進口；為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擴大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種類和比例，以及加快本港的環保及再造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本會建議：

- (一) 盡快落實及履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內所建議的各項政策及措施，以期在2014年或以前達成該政策大綱內所擬定的各項指標；
- (二) 由政府構思廢物‘3R’(即減廢、再用、再造)的整體政策，策劃一條龍的環保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政策，有規劃地推動和推廣，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鼓勵與環保有關的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循環經濟’，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三) 由於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投入較大、回報較低，因此，政府應參考發達國家的推動環保和廢物再造產業政策，以及按不同回收再造產品的需要及獨特性，擬定各項發展本地回收再造業的優惠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和稅務優惠、技術及營運支援等，以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回收再造產業；
- (四) 在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同時，擴大現行回收可供循

環再造廢物的工作，當中包括推行非懲罰性措施，以鼓勵市民增加回收意識及拓展社區回收網絡，並鼓勵社會多採用各項環保產品；

- (五) 在發展回收再造產業的同時，政府也要協助有關產業融入社區，並透過社區規劃、完善回收場地設計、改善交通運輸，以至環境衛生等不同配套，令回收再造產業能得到居民接納及支持，藉以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及
- (六) 推行堆填區棄置禁令，促進固體廢物分類及回收，減少可循環再造的物質被送往堆填區，以增加回收量及延長堆填區的壽命，同時也要為鄰近民居、已接近飽和的堆填區制訂關閉時間表，以免當局因可依賴擴建堆填區來解決固體廢物問題，而降低發展回收再造行業措施的力度；
- (七) 推動生產者責任制，盡快推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政府應積極研究以不同經濟手段，例如提供經濟誘因或實施徵費等，鼓勵和推動市民更主動在日常生活中實行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
- (八) 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及在部分現有的垃圾收集站中騰出空間，供廢物回收商使用，以減低對社區的滋擾；
- (九) 積極研究於各區設立試點，向地區人士及組織、社會企業提供土地及經濟誘因，以鼓勵各區市民參與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業；
- (十) 加快環保園的發展，為回收和循環再造商提供基礎配套設施，以吸引更多有意經營者參與；及
- (十一) 加強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使市民更關注及瞭解源頭減廢、廢物回收、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好處及重要性；
- (十二) 政府應把生產者責任制度下獲得的收入撥入一個專

門的基金，以‘專款專用’的形式，支援循環再造產業及其他環保產業的發展；

- (十三) 研究制訂環保產品生產商的認證制度，以確保有關產品的原料和生產程序符合一定的環保水平，從而增強環保產品的認受性，並考慮由政府牽頭，全面採用符合一定環保水平的環保產品；及
- (十四) 政府應檢討現時設置回收箱的政策，包括於所有政府建築物、醫院及學校設置回收箱，並考慮在路面以更多附有回收箱的垃圾箱取代現有的垃圾箱，以提升廢物回收和分類的效率；
- (十五) 制訂綠色產品認證及標籤制度；及
- (十六) 由於在現時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四成是廚餘等容易腐爛的廢物，因此政府應設計一套有效的機制，大量回收廚餘，並增建廚餘循環再用設施，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從事廚餘回收再用工業；及
- (十七) 政府應扶助中小型企業申請各項環保認證，以促進環保產業發展。